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

(1)部分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2)部分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受要約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受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日期須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可延長的較後日期。

部分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可供接納程度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1份有關部分收購要約項下合共9,113,849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此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權益。因此，條件已獲達成，而部分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部分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14日內，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而部分收購要約應維持於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條註釋7，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進一步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以及釐定各接納合資格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股份權利中的權益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由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受要約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於本公告日期(待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410,886,000	48.19	410,886,000	48.19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2	59,011,000	6.92	59,011,000	6.9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	—	—	9,113,849	1.07
其他公眾股東		<u>382,715,470</u>	<u>44.89</u>	<u>373,601,621</u>	<u>43.82</u>
總計		<u>852,612,470</u>	<u>100.00</u>	<u>852,612,470</u>	<u>100.00</u>

附註：

1. 基於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公佈資料(即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林生雄先生透過其於浩林國際的100%股權持有410,886,000股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9%。林生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前為受要約公司的執行董事。
2. 基於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公佈資料(即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榮亮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萬鵬先生被視為於59,0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3. 要約人不會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立即成為受要約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與林生雄先生、浩林國際、林萬鵬先生或榮亮投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Jacob Mohs**之命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以
要約人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的管理成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的管理成員) 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